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7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於111年3月14日至3月30日」更正為「於111年3月30日」、第4至5行「並於『備註 轉出入帳號』之欄位敘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予乙○○」更正為「並於『備註 轉出入帳號』之欄位敘明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之內容予乙○○(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詳見後述)」；同欄(二)第1行「於111年4月6日15時43分許至6月1日15時49分許」更正為「於111年4月6日15時43分許至6月5日17時27分許」；同欄(四)第1行「於111年4月10日20時10分許至7月7日18時36分許」更正為「於111年4月10日20時10分許至6月5日17時22分許」；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被告如前揭更正後之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行

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二)、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惟查，被告係於民國111年3月20日21時35分許始收受送達本件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足認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即111年3月14日、3月18日），尚未知悉上開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行為之內容，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當時確已知悉上開暫時保護令之內容及效果，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有違反保護令裁定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之犯意，被告此部分犯行尚無從證明，原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情侶關係，竟無視於法院之保護令內容，而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向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違反保護令，顯藐視司法公權力，兼衡被告之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智識程度高職肄業（見其個人戶籍資料），

01 自陳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月薪新臺幣6萬元，無需撫養之人
02 之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以資懲儆。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喻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20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1年度偵字第41768號

01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09 第10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
1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甲○○與乙○○原為同居
11 情侶，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12 關係，其明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以111年
13 度司暫家護字第30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
14 令），裁定甲○○不得對乙○○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
15 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乙○○為騷擾之行為，並應遠離乙○
16 ○之住居所（即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工作場所
17 （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至少50公尺。詎甲○
18 ○於收受並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仍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
19 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20 (一)於111年3月14日至3月30日，在不詳地點，透過其名下中國
21 信託銀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轉帳之方式，
22 先後多次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至乙○○名下中國信託銀
23 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於「備註 轉出入
24 帳號」之欄位敘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予乙○○，對乙○○
25 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26 (二)於111年4月6日15時43分許至6月1日15時49分許，在不詳地
27 點，利用其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以語音留言
28 之方式，先後多次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語音內容予乙○○，
29 對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
30 令。

(三)於111年4月9日17時31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上開門號，以文件發送之方式，先後多次傳送如附表三所示之文件內容予乙○○，對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四)於111年4月10日20時10分許至7月7日18時36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上開門號，以簡訊發送之方式，先後多次傳送如附表四所示之簡訊內容予乙○○，對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甲○○有以上開方式敘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備註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 2.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語音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 3.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三所示之文件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 4.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四所示之簡訊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	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1.被告有以上開方式敘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備註內容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2.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語音內容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3.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三所示之文件內容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4.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四所示之簡訊內容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三)	1.中國信託銀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各1份 2.被告名下中國信託銀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元至告訴人名下中國信託銀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備註之存款交易明細	被告有以上開方式敘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備註內容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四)	1.告訴人提供之被告於111年4月6日15時43分許至6月1日15時49分許，行動電話語音信箱留言之語音檔光碟1片 2.告訴人提供之上開語音檔之逐字譯文1份 3.上開語音檔之勘察筆錄1份	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二所示之語音內容予告訴人之事實。
(五)	告訴人提供被告於111年4月6日15時43分許至6月1	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三所示之文件內容予告訴人之

01

	日15時49分許，以行動電話傳送文件截圖8張	事實。
(六)	告訴人提供被告於111年4月10日20時10分許至7月7日18時36分許，以行動電話傳送簡訊截圖34張	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傳送如附表四所示之簡訊內容騷擾告訴人之事實。
(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00號暫時保護令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被告有收受並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本於單一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時間接續對告訴人騷擾之行為，均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等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書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於111年4月11日8時20分許，擅自前往告訴人工作場所之停車場，要求警衛轉交信件予告訴人乙節，然被告於停車場警衛所在處尚無違反本案保護令之遠離告訴人工作場所至少50公尺之裁定內容，有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3日(112)寶字第013號函1份在卷可憑，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丙○○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時間	備註內容
1	111年3月14日	連絡你家人就刪
2	111年3月14日	如果需要我圓謊
3	111年3月14日	妳就跟我說一聲
4	111年3月18日	有種就繼續不回
5	111年3月30日	真的不信沒看到
6	111年3月30日	開開關關幹嘛呢
7	111年3月30日	各退步妳還一樣
8	111年3月30日	妳不給我好過了
9	111年3月30日	我何必戴念情呢

08 附表二：

09

編號	時間	語音內容
1	111年4月6日15時43分許	房子要點交你把你的東西搬走；如果你的東西沒有要的話；請你用書面的方式告知我；我明天會寄存證信函給你；齣啊還有戶頭的錢**歸還那是屬於你的問題喔；那是我的錢我有辦法證明那是我的錢；喔請你歸還；不然我一樣提出法律齣；一樣先寄存證信函給你；但是你應該是已經收到我叫你歸還了啦；所以存證信函這個應該是可以省略了啦；我

		就直接告你侵占齣；你再不回覆的話就是這樣子。
2	111年4月11日7時53分許	我已經說得很簡單囉；你就把你的東西你私人的物品帶走；或是你告訴我要**齣；事情就到這邊就好了；我真的覺得說我對你這麼好齣；銀行的部分你全部歸還我就不告你侵占喔；啊你要解釋什麼東西啊就到法院上面去解釋就好了齣；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子；是你自己做出來的齣；我從頭到尾我根本就不想要告你齣；啊你今天把電話打開我不知道你又要搞什麼把戲了啦；對啊；啊就一切交給法律來處理嘛；你自己要搞成這樣子那就不要怪我齣；我也跟你講過了就好好談；啊要該怎麼處理；你經濟上有困難一句話我都OK齣；我昨天傳的簡訊我相信你是都有看見的啦；啊為什麼要搞成這個樣子；我不懂你啦；很簡單啊就是這樣子啊；齣。
3	111年4月11日7時57分許	我已經講的很簡單囉；你再繼續不要接電話；那就代表是你在...(內容無法辨識)。
4	111年4月30日16時57分許	(內容無法辨識)
5	111年4月30日18時1分許	(內容無法辨識)
6	111年5月15日10時27分許	(內容無法辨識).... 有沒有要還；啊還有沒有在麗寶上班；貨也要收吧齣；最好是沒在那裏上班然後保護令..齣；戶

		籍地也收到信吧；存證信函你也不收啊 勳；錢也不還嘛；對不對；麗寶也說那 邊沒有這個人嘛；好沒關係我六月九號 我會抗告；啊幫你說謊的人勳他們可能 都要必須出庭作證；要玩就玩大一點 勳；最好把這通語音錄起來拿給檢察官 勳；錢趕快還啦勳錄給檢察官聽；六月 九號我沒有收到錢就代表侵占不還.. (內容無法辨識)。
7	111年5月28日 6時44分許	(內容無法辨識)
8	111年6月1日15 時49分許	啊妳要不要還錢啦；妳戶頭的錢要不要 拿來還啦；要開庭了哩妳知道嗎；還是 我要寄存證信函給妳；我看應該是不用 寄了吧；啊那個..延遲點交的..的費用 還有運費；存證信函裡面都有寫啊；我 不知道妳在..什麼東西啊勳；同事跑來 在問我啦；不知道是真的同事還是假的 同事還是妳扮演的我也不知道啦勳；給 妳臉不要臉；人家跑來問我我要回答什 麼我問妳啦；自己好好想一想吧勳；妳 要想一下喔；妳用法律對付我的時候妳 自己也會有法律責任；所有的聊天紀錄 我都有留著....(內容無法辨識)。
9	111年6月5日17 時27分許	還有啦；打去你們公司啦；總機一定有 錄音你們這麼大間公司絕對有錄音的 啦；打去問一而再再而三問說有沒有乙 ○○這個人；沒有；轉分機喔總機幫我 轉分機258劉小姐也說沒有；好沒有是

		不是；啊我現在去麗寶明天早上我去麗寶建設門口啦；我被警察抓走的時候啦；說我違反保護令的時候；我就說那些人說沒有哇對不對；沒有.. 怎麼約束我說不能.. 那地方蛤；(內容無法辨識).. 的腦筋動一動嘛不要逼我把妳的同事弄到全部都出來開庭我沒有騙妳齁。
10	111年6月5日17時27分許	存證信函妳有沒有收；妳知道存證信函的用意是什麼嗎；寄到妳的仁義街妳不給我收齁；傳簡訊告知妳說妳再不收保護令會出問題妳馬上給我收沙發；這樣子妳是看不到訊息喔；妳看的到；選擇性所以妳收了沙發喔；存證信函也是啊警衛代收然後被退回嘛查無此人嘛；身分證已經存檔了；真的不要拿自己在那邊開玩笑我沒有騙妳喔；存證信函上面寫的是什麼；4月3號之後衍伸的房租費還有把妳東西寄回去運費都是要妳拿出來的啦；到現在還沒有寫存證信函跟妳求償；當我寫存證信函跟妳求償的時候；(內容無法辨識)..... 跟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啦齁(內容無法辨識).... 財產假扣押啦；不懂法律的人.... 真的還好妳今天遇到的是我我沒有騙妳；不然妳會很淒慘我真的沒有騙妳蛤；還敢在路上這樣看到我怎樣喔在那邊跑喔；幹你娘怕妳摔車啦蛤；不想去妳娘家弄而已啦 真的 啦 ；(內容無法辨識)..... 自己好好想一

		想；還有妳公司的同事幫妳說妳沒有在那邊。
11	111年6月5日17時27分許	妳真的是搞不懂妳在跟我玩什麼遊戲；光銀行戶頭的錢啊妳就已經辦不過去了；妳那都已經很明顯的構成侵占；一切依法妳那邊要被判幾條蛤；..的文件啦我跟你講我早就鋪好路了啦蛤；我都有寫到啦妳跟我聯絡的話妳就拿去用啦有沒有；真的不要傻了啦；我跟妳的對話紀錄有沒有說錢可以存在妳那邊啦有沒有就好了啦；有啦上當嘛哪妳給我侵占是怎樣；妳真的不要搞不清楚狀況真的；還有窩藏逃犯這條；妳也會被被判刑啦；真的啦；我真不想看妳這樣子啦；所以我用這樣子在跟妳交換條件啦；真的啦；我要妳好好過日子啦；以後路上看到我們就裝不認識就好了；就這麼簡單啦；我沒有要跟妳和好有的沒的啦；我也沒有要妳幫我撤保護令啦；什麼都沒有啦；我只要妳好好的啦；聯絡我什麼事情都沒了；妳只要不聯絡我不好意思妳怎麼弄我我就怎麼弄妳；齁今天6月5號了齁；我可以繼續等沒關係齁；我可以不用上班的人妳自己知道啦齁；我可以弄到妳每個月都要請假啦妳要不要信；看妳自己了啦；我對妳是怎樣的人自己知道啦；真的啦不要太超過跟妳講；沒有騙妳啦真的啦；對妳已經仁盡義至了啦；我這樣子我朋友他們都

		覺得有點白癡啦；真的啦不要開玩笑了啦；好好一個人不要搞成。
12	111年6月5日17時27分許	還有啦；真的不要覺得治不了妳啦；當妳用法律在弄我的時候妳就是不給我生存；妳不給我生存的時候那我是不是弄回去也是剛剛好；到現在三個月了我並沒有這樣子做；我承認一開始我去妳家樓下喊是我的錯；所以妳現在這樣報復我是以牙還牙對吧；那我也可以這樣子以牙還牙不是嗎；為什麼我沒有這麼做；因為妳是好好一個人齣；妳就像一張白紙；不想要把妳毀掉；那請妳在做什麼事情的時候請妳給我剛剛好就好了；真的我沒有騙妳齣；我現在對妳我還是懷著感恩的心喔；我剛出獄的時候妳教我很多；叫我要好好的想；我通緝的時候妳幫我租房子那些有的沒有寫聯絡人齣；幫我買飯告訴我說有警察叫我不要出門幫我買飯等等的；我真的懷著感恩的心啊；真的啦；我所有的對話紀錄我都留著；妳要覺得我在威脅妳還是怎樣那就隨便妳啦；我今天為什麼要這樣威脅妳蛤不是因為我爽要的是妳好蛤；躲躲藏藏的妳是通緝犯嗎；看到妳就在那邊跑；妳自己一個人跑沒關係喔；妳帶妹妹在那邊跑是怎樣啦；妳有沒有問題啊；我跟妳講最後一次喔；我請妳同事轉達喔；今天6月5號沒有來找我談；(內容無法辨識)... 聯繫不跟我聯繫齣；什麼都不用。

01

13	111年6月5日17時27分許	我不知道IG那個人是妳還是妳同事啦；跑來問我有的沒的啦；啊我希望那個是妳；如果是妳的話喔；我覺得妳這個人喔我真的不會放過妳我沒有騙妳；搞不懂妳在搞什麼東西啦；啊那個是妳同事的話我跟妳講啦我也不會放過她啦；因為她對妳指指點點的我就不開心啦；啊我很在乎妳這個人自己知道喔；事情到現在多久了三個月了；啊妳做出了多少事情來；對啦我承認一開始是我的錯；啊然後呢；妳後面這些事情對嗎蛤；真的不要覺得我沒辦法治妳；看我想不想要而已；(內容無法辨識).....；妳的保護令妳覺得還有用嗎；妳都不怕我6月9號開庭的時候亂講話嗎；我有請那個IG的密我的那個人轉達啦；轉達妳啦；叫妳跟我聯絡啦；妳只要跟我聯絡事情就到此為止就好了；保護令就繼續保護令；錢我也不要了；我只要妳給我一個交代而已啊；妳跟我聯絡就好了；也不用交代什麼；要的只是一個感覺；最好去拿這封簡訊去報警沒有關係我沒有在怕的嘿；我錄這個我現在在錄把它錄起來；開庭的時候如果拿出來講；我有我的佐證啦；我當初在。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文件內容
1	111年4月9日17時31分許	「在我心中妳是一個像是老師一樣教導我走正確的方向下去思考任何事情的

人，但是今天妳做出來的事情讓我這個學生覺得妳這個老師非常的不對，怎麼會是這樣避不見面聯繫呢？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妳自己最清楚，我承認我氣頭上講的話很難聽，記得我們當初討論過妳自己也是這樣，我曾經踏上不好的路對妳來說是非常不可以接受的事，我也說過因為環境所逼我想賺更多的錢不想被欺負所以導致這樣，但是在去年我回歸社會不久我們認識了，一路上我告訴我自己有人願意接受我教導我我在怎麼累我也是要撐下去，我一天沒睡幾個小時，我就是讓妳看到我的認真告訴妳我可以，我來到泰山沒任和客戶，從無到有都是我自己一手打拼出來的，也有妳在旁邊的幫忙，我真的很謝謝妳，事情到現在一個多月了，我只跟我叔叔說我不敢跟周哥說因為我怕，但今天有這所有的一切妳功勞之大，但妳現在已經做到一手要把我毀了妳知道嗎？我沒有怪誰我怪我自己，起頭是我開始的，我在這邊跟妳說一聲抱歉真的很對不起妳，言歸正傳。我非常討厭的就是躲我，妳判我死刑，卻不告訴我罪名，就說清楚就好，我真的吃安眠藥失憶了，我知道我做了很多蝦事，但拼臭不起來，我一開始要問妳，妳就一直躲，但說知道我絕對沒有動手打妳（因為我天性是不會打女生的）一個月過了我今天又開藥出來了，我真的被你搞到快瘋了，我想吃

我想好好睡覺但是我怕又惹事為什麼這樣說 就跟我說的一樣我喝醉時那一陣子不開心的事情都會爆炸一樣這樣，我傳了多少訊息寫了多少東西給妳 妳真的沒有看嗎？有看幹嘛又這樣？妳是在等我看我會怎樣是嗎？放心就這樣而已因為我到現在還是尊重妳把妳當人所以我請保護令有他的功效在 妳看過我不尊重別人時的樣子吧 但是這樣對待妳是impossible懂嗎？但我現在只想知道妳的物品該如何處理？以書面方式告訴我 還有我跟房東在走法院程序了原本4/3要點交我不點因為妳的東西我不知道怎麼處理妳電話怎麼打都打不通簡訊也是所以便利商店寄貨快遞到時也退貨房東說給他我說不可能 我說我先寄存證信函給妳確定的妳不來拿在點交 結果她先寄給我了 民事的我是無敵狀態4/16(六)前務必出現把物品帶走 妳可以找人陪妳來 我是先開好們我離開 妳搬 陪同的人不要分駐所的或是妳老公別的男生等等 妳老公我是還可以接受但他不要給我一個嘴臉 我怕我看到受不了意思是不要挑釁我(切記只有我可以開門 房東不可以 不然都會吃官司走廊監視器 我也都要提告了)還有妳中國信託一直有入帳妳知道嗎？我算過超過50筆 妳的個性我很了解相信我說要告侵占妳也知道 但為什麼遲遲沒有提告 因為我想到妳是不是生活上有困難

所以這樣 沒關係妳一句話我都ok 妳現在說要10萬20萬我也是拿給妳 因為我不想看到妳煩惱 我不缺錢 我開口就有妳也知道 但今天為什麼我說要提告?因為妳什麼都不說 擺爛 我說過客戶轉來的客戶在問我收到沒我沒辦法回覆讓我覺得妳拿我工作開玩笑 都沒幫我想 我幹嘛幫妳想 妳說對吧 但是我也是沒有這樣啊 今天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就是缺少了溝通 還有妳今天保護令這部分 妳老公有沒有要求償也一併告知我 其實我可以不用賠 我名下無財產 但是他我會賠 給他一種存在感 但不是他說多少就多少 是我說多少就多少 這信本要4/8(五)送去妳公司但是機車快遞來不急又假日我剛好修改一下內容 還有我真的不想寄存證信函給妳 因為我不想妳跑法院妳又要請假 影響工作更不好 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跟妳說那麼多廢話還有據我所知妳現在住外面 妳很廢 保護令那邊沒保護 真正要對妳怎樣的話就去那邊就好了 不要白癡了 回去仁義街住省錢我不知道妳現在婚姻狀況如何 但應該是沒有離婚 我知道妳早想跟妹妹搬出來了 剛好我去喊一個妳順勢的搬出來 妳都沒跟我說謝謝 還這樣弄我妳好調皮 其實現在這要有很多事情都是沒有必要發生的 妳自己愛牛 搞成這樣 搞到整個娘家知道 換機車 搬家公司知道 朋友知道 都是妳在那牛 所以

我處理方法這樣 我知道妳心裡覺得我很78搞成這樣這也是有可能妳不理我的原因之一 但妳換個角度想 換成我們角色互換 應該也差不多一樣的結果 我今天還可以對妳這樣 我都傻眼了 上週連假錢應該有入帳好幾筆 我知道還沒5號沒發薪 我叫客人轉去那的 至少能讓妳挪用今天如果看到這信件 妳有回覆等等 那些錢我覺得給妳用就好了 後面也還都會有錢進去 但如果妳都不回覆 我覺得那些錢沒必要這要做 畢竟也是我流汗賺來的 但妳回覆 我會覺得我傷害妳我彌補妳在需要的時候我支援妳(這不要亂想沒貶的意思)好好想一想 我不想要妳跑法院 我一直在堅持 妳真的要改啦 如果妳有個回覆 事情到這邊就好要我白紙黑字給妳保障都沒關係 回覆不是就回收到這樣捏 我也沒有要和好妳就好好上班吧 賺錢享受 過好日子陪妹妹完成她的體育夢 用法律對付我的部分 如果還在進行中 就停了吧 因為我真的不想把我跟妳的事的主導權丟給律師還有一統去處理 妳現在的行為他們非常愛 反跟他們很強 法律妳省省吧 我律師張智剛(前消基會董事)我不用付錢的 他搞這種他最厲害 好好上班 好好當正常人 我要你開開心心的我唯一的願望 妳現在這樣搞 妳是不是看我這樣妳很開心? 幹嘛跟我當敵人何苦? 給我拜託一下 好好做人 上班

過日子 總結 聯絡把該處理的事情說清楚 誤會部分也講開不然妳這樣一直報復我 我一直忍 很累 又不能好好睡 每天出門回家都要戰備很累。好好想一想對妳有好無壞 誇出那一步 放過別人也是放過自己 拜託你放過我好嗎？我很累 加油 哈比4/9（六）還有一件事情我要補充記得3/13（日）那天在泰山後來我有寫兩封信一封放仁義街還也5000元一封放民樂路大廳那一封信 被一個人看過那個人應該是妳大哥. 是管理員說得太明顯了 前後說法不一 後來被我拆穿 我就真的不懂了 妳到底跟妳娘家那邊的人怎麼說的 我真的非常非常佩服妳 一個多月來我寫了很多要給妳的東西 但後來保護令下來 我都留著 我用一個資料夾裝起來 有機會我會拿給妳 妳看了 你如果是一個有良心的人 你心裡絕對過意不去的 但什麼都來不急了 因為事情演變成這樣 傷害也已經造成了 希望收到此信 能好好的想 不要繼續造成更多不必要的事情發生 也請妳高抬貴手 退一步 我已經退很多很多不了 快要掉到玄涯下面了剩下就看妳了 生活真的過不去很辛苦 告訴我 我拿給妳 我託人給妳 都不用銀行都沒紀錄你也放心 我要妳跟我說 聯絡把事情說好 妳有連事情說清楚花再多我都不怕 要我一間扛起 我也沒問題 但今

01

		天妳這樣 讓我覺得我是不是多餘了 多想了 雞婆了...等等 哈比4/9(六)」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時間	簡訊內容
1	111年4月10日20時10分	裝死？
2	111年4月10日20時28分	妳開封鎖 然後不回覆 挖洞要給我跳是嗎？機會給妳了 妳自己不把握的 我們之間的事我就不想有任何決定我會交給律師還有一統他們處理了 我等妳到12點 我等等會打給妳 不接就算了
3	111年4月12日19時43分	妳很會筆錄再亂做 我剛去派出所了妳在不出面處理你撕人物品 還有我的錢我就是對妳提告 就這麼簡單
4	111年4月20日9時8分	妳的東西我幫妳寄出去了 妳不收的話退來退去的話 運費是妳妳付的 存證信函裡面寫的很清楚 現在寄出我出沒有差妳要讓她退來退去的話我也是沒差的時候我在提告法院求償 這是妳要我對妳的方式
5	111年4月21日7時13分	侵占的部分我就不寄存證信函了 我直接提告 妳會被嫌疑人傳喚 這是公訴罪（非告訴乃論 和解也不能撤銷最多輕判 妳要牛 我也管不動了 要叫你解套 妳不要 妳自己的問題 妳就自己去面對吧 妳喜歡跟聽那些蒼蠅在指導妳去吧 妳看他們到時候要不要幫你關 幫妳罰金 德音派出所妳又弄我一次 妳很行回頭是岸 妳讓我覺得我沒必要留情了

		在這祝妳 生日快樂我會讓妳知道我因為在乎我不反擊
6	111年4月23日15時36分	今天是妳的生日 我在這祝妳生日快樂我早早就準備好禮物了 我去年我生日後我就準備好了 我真的不知道怎麼拿給妳 唉我食言了我今年沒有辦法陪妳過生日在這祝妳天天開心妳的生日願望應該是我快消失吧 如果我辦得到 我儘量 我已經懶得跟妳計較了 妳教我的我都有運用 我想要比較遠 沙發中午會寄出去 告辭了 以後妳也看不到我了 我只能說妳真的讓我很傻眼妳有辦法做到這樣 我真的在乎你 而不去傷害妳 妳卻這樣無情的傷人 你身邊很多人在看做個好榜樣 如果妳對待我的方式還是咄咄逼人我一定會反擊的 我真的是不想要妳丟了工作4/21你們麗寶一直打電話給我幹嘛我星期一會在打去 我就看看到底要玩什麼把戲 還有上週六的無號碼 今天會有結果
7	111年4月23日15時36分	妳就繼續這樣死不回我就讓妳丟臉丟到家
8	111年4月23日15時36分	沙發寄過去麗寶
9	111年4月27日19時34分	妳過的還好嗎？很爽吼 錢要不要還？還是我請人去妳們公司討 要找難堪？
10	111年4月28日17時24分	我一定找人去妳公司討 麗寶建設 是吧快去報警
11	111年4月28日1	我沒叫人去我在跟妳姓改姓楊 給妳臉

	7時29分	弄到你沒工作剛好而已
12	111年4月30日13時24分	你不用跟我硬脾氣 你沒本錢跟我玩 我是在給你機會 我提告妳真的會很慘 很多條
13	111年5月1日19時38分	我真的不知道我哪裡虧欠妳 我有10元我會想花8元在妳身上的人妳很瞭解 當初說過了不適合分開沒關係 但要說清楚 妳現在做成這樣 我也沒要合好 妳卻處處針對我 妳不讓我過日子 不讓我在泰山生存 妳越不想要我就偏要 妳自己做什麼小動作妳自己知道 不可能那麼巧合 我跟那人無冤無仇 竟然發生這種事 妳越是阻擋我越是想去完成 我不懂 妳為何要跟我宿敵 我給我妳多少次機會 把事情處理好 講清楚 不要造成我麻煩 妳就是辦不到 我也不想強迫妳 妳自己的路自己決定 我想怎麼樣也我的事 妳很瞭解我 我為人刀子口豆腐心 我曾經因為經濟狀況走不好的路 因為被逼到了 但妳卻給我貼標籤 我今天為什麼這樣聯絡 我不想要妳請假跑法院卡前科 妳要硬碰硬 我知道妳賭定我不會告 我都說說而已 但真的搞到我覺得累 我逼到了 我還是要做 因為我要生活 乙○○ 耳根子不要太軟 妳被妳旁邊的人害死了 全部只有我沒害妳 唯一就是最後我做的事真的是不對的 但這就是人家說的做100件好事也不容許做一件錯事 妳不要越走越退步妳的ig什麼我都知道妳女兒哪個我也知道 就說

		了沒有人要對妳們怎樣 為何不敢面對? 仁義街保護令的問題 照道理來說是沒有了喔 妳懂嗎?不懂妳怎麼用這想法自己好好想一想 當我仇人有比較好嗎? 我什麼沒有時間最多 看不懂
14	111年5月4日11時39分	妳真的不要考驗我 錢要不要處理
15	111年5月4日11時41分	妳看過跟我錢不清不楚的人 我是怎麼處理 妳真的不要讓我這樣對妳 我沒騙妳
16	111年5月4日11時41分	我就繼續這種態度 犯後態度很重要檢察官會看 妳這態度想緩刑很難得我會讓妳沒工作 妳看我辦不辦得到現在16:30妳下班剛好去報警 都幫妳想好了
17	111年5月4日20時5分	真的想清楚 不要覺得只有妳自己聰明 別人都笨蛋 真的不要拿保護令壓我 我真的對妳已經快放棄了兩個月了 妳做到什麼 丟下爛攤子給我處理還有自己私底下找誰找誰我都知道我不想說而已 小動作不要一堆 我在暗妳在明 妳真的帶念過去的情份 我不想對妳太78但妳做出來的事情就是逼我78不是嗎?沒有人要對妳怎麼樣 適可而止 剛好就好 不是妳有保護令所以不敢 是不想沒必要 但是妳越來越過份 逼不得已也是要反擊 請你要人家尊重你之前 妳要懂得尊重別人
18	111年5月6日22時58分	仁義街查無此人 麗寶建設也查無此人 我看妳的保護令準備沒用了 我都準備

		好資料了 該錄音的我也都錄音了 我會提告 抗告沙發購買證明匯款資料我會跟賣家要 貨就讓他放在總站 我只能說妳就要不經過大腦 妳就慢慢跑法院 然後每個月都沒全勤
19	111年5月7日21時9分	妳一樣不理妳錢的部份我委託人家去找妳收 法院我一樣告
20	111年5月8日14時51分	...我要對付妳真的很簡單 我光用讓妳丟臉這一招妳就瘋了 新泰國中2年級田徑隊 中和民樂路娘家 泰山妳住哪我也知道 那邊沒保護令 還有 妳已經把妳的保護令快弄丟了 麗寶跟仁義都沒這人 依照邏輯來說 這保護令是不是不能約束我了 妳愛亂搞 我就讓妳去搞 自己要當我敵人 我真得覺得妳的脾氣不改 妳會很慘的 白目是吧我更白目 但我不會處法 妳一直觸法妳知道嗎?我只是不想要提告 忍無可忍時就無需再忍 要不要打給我妳的事 不打就一天一天丟臉 妳知道我會怎麼做我真的不想要少跟我對立
21	111年5月9日22時22分	我說過我收到一條我就也讓妳一條 看誰比較吃力
22	111年5月20日9時28分	真的不要給臉不要臉 好死不死 剛剛我以前在路上 也可以遇到妳家人的車 放心我不會攔車 我就是有辦法讓他停著跟我講到話 但我沒有這樣做因為我不知道妳怎麼跟家人說的 我到現在還在

		幫妳設想 真的不要咄咄逼人 事情不處理 妳能躲多久
23	111年5月22日17時39分	乙○○ 妳不還錢嗎? 哪就明天有人會去妳家 公司 娘家
24	111年5月24日13時23分	妳真的不要拿妳的自由開玩笑 我從頭到尾不想為難妳 妳自己好好想一想 妳的所做所為 事情簡單處理 妳要玩我真的就陪你玩 真的看我想不想要而已 我這幾天看到妳 我都不想理妳而已 不要到過街老鼠 妳真的要玩妳玩不起 要玩開庭妳要比我會講 妳公司同事 有沒有說沒妳這個人 妳自己最清楚 新建快遞都不收 沒這個人妳保護令幹嘛呢?警察打嗆我 我只有跟妳有糾紛 我第一個想到妳 合乎邏輯 電話打得通 簡訊就收得到 故意不回 錢不想還?這樣我可以告妳侵占知道嗎?我通緝妳有沒有幫忙 妳自己知道 燈公訴罪 不想弄妳而已知道嗎?
25	111年5月24日15時47分	不要問我為什麼這樣對待妳 這是妳自找的 我說過了 要我把事情放下很簡單 妳就堅持唱反調 沒關係 我時間很多虧的是妳 更何況我有沒有在怕 妳最清楚 不要玩火 我當妳人 妳不當人
26	111年5月30日6時55分	 妳用法律弄我 我還是跟妳忍氣吞聲 妳也知道我根本沒在怕 妳都弄到小條的 錢能解決的事情 不是事情 且都幾個月了 關也在土城 土城很多親友沒超三 都關土城 土城很多親友 妳知

		道妳有幾條要被告了嗎?我通緝妳送餐記得嗎? 租屋乙事記得嗎?戶頭錢妳的嗎妳有辦法拿出證明嗎?有沒有毀謗妳更清楚 R櫻醒醒吧..... 妳娘家真的以為我不知道在哪嗎?那邊是中和耶妳在開玩笑嗎.....
27	111年6月5日17時22分	不見棺材不掉淚 那我就幫妳好好上一課